

兴政〔2024〕79号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

《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审议的请示》（兴应急发〔2024〕2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报告》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意见。

四、同意《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附件：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兴隆台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兴隆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23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工程概况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五、 事故主要教训.....	15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二) 辽宁中加应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
(三)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2024年10月24日8点50分左右，位于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兴隆台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成立了兴隆台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齐峰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意见的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兴隆台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主体责任未落实、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 盘锦盛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于2013年, 法定代表人: 李X凯, 注册资本800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XXXXXXXXXXXX78Q,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建材,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 电子产品。二类以下机电产品, 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施工单位**: 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于2016年, 法定代表人: 柳X,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XXXXXXXXXXXXG5J, 公司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土石方工程施工;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项目监理单位**: 辽宁中加应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01年，法定代表人：李 X，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XXXXXXXXXXXXX924，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项目技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混凝土供应商**：盘锦珑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定代表人：陈 X 文，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XXXXXXXXXXXXX559，公司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概况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兴隆台区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以南、盘宇街以北、金城路以西，包括22#、24#、25#共3栋楼，总建筑面积12613.16m²，总造价为1530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于2024年8月19日以直接发包方式，由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9月20日开始施工。本次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该项目施工区内25#楼。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盘锦盛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供应单位盘锦珑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协议书中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丙方^[1]做好现场文明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对入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含泵车、混凝土搅拌车司机）做好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现场生产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单位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部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事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4日8时50分左右，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25#商网在使用混凝土泵车（车辆所有人、司机兼泵手：郑X盟，车辆信息：辽GXXXX1）进行三层顶板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支撑混凝土泵车右前伸缩臂（简称支腿）下的支座和混凝土垫层发生碎裂，混凝土泵车右前支腿突然下陷，导致泵车失稳侧倾，引起泵臂延伸软管晃动击中正在作业的混凝土浇筑工付X岐，工人付X岐随后倒在三层顶板作业面上，后送医院救治，于上午10时30分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签订的《三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中，丙方为施工单位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2 事故泵车



图 3 事故死者受打击现场位置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5 万元人民币。

死者付 X 岐，男，61 岁，汉族，住址：辽宁省北票市 XXX 乡 XXX 村 XXXX 组 XXXX 号，身份证号：211XXXXXXXXXXXX21X。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长贾 X 海立刻报告了项目经理王 X 龙，并让工人孙 X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项目经理王 X 龙立刻赶到现场，并上报给主管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人付 X 岐送医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医院死亡。事故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应急处置。要求立刻封锁现场，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对事故现场的一切作业，要求企业立即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安抚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在事故现场展开调查取证，将企业项目的相关资料原件先行登记保存，对涉事相关人员依法进行调查询问。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事故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区委、区政府对本次事故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各司其职完成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工作。现场应急救援严谨有序、应急处置科学有度、家属安抚工作及时有效。本次

事故未引发次生事故，未出现相关舆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混凝土泵车支撑不规范，泵车右前支腿和左前支腿放置位置选择不当，基础稳定性不能满足泵车支腿放置条件；

2. 泵车就位后，泵车支腿支在由建筑支模次楞的木方搭接构成的支座上，承载不能满足要求，未使用随车配置的专用支撑块。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作业地面承压能力不应小于支腿最大支撑力。布料作业过程中，整机的水平倾角不得大于 3° 。混凝土泵车展开时，由四个支腿支撑整个泵车的重量和正在工作的混凝土泵车重量，施工场地不平坦，泵车支腿受力不均，就会侧倾。受力分析如下：事故泵车就位后，前左、右支腿分别支撑在钢筋场地混凝土垫层上，后左、右支腿分别支撑在施工现场原土垫层上，呈现东高西低现象。当输送臂伸向东南侧主体建筑三层顶板进行混凝土浇筑时，东西向倾覆力矩对于支座反力的右/左前支腿产生压力，右/左后支腿产生拉力；南北向倾覆力矩对于支座反力的右前/后支腿产生压力，左前/后支腿产生拉力；综上，右前支腿支座反力为四个支腿的最大值。右前支腿的受力支座采用材质为建筑支模次楞的木方进行主次搭接，应进行受弯/受剪及变形校核，木方的承载能力通常受剪力与弯矩限制，而剪力与弯矩均来自支腿的集中压力，并与现场勘验发现的破坏形式相符。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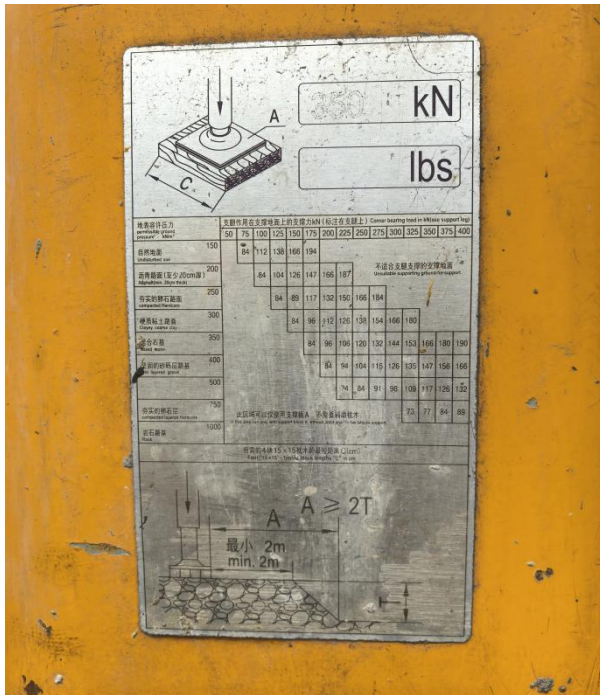


图 3 泵车右前支腿支撑力铭牌



图 4 支座受力破坏后的状态

2. 选址不当。对于泵车支撑于混凝土垫层的支座未能按照“确定支座位置的车辆铭牌”进行适合位置选择，按照规定的“着力点中心 - 边缘距离”应大于 2M，支腿的力以 45° 方向传播。现场泵车右前支腿临近钢筋场地混凝土垫层边沿，未留出安全距离，未能达到泵车铭牌规定的安全要求，左前支腿同样临近钢筋场地混凝土垫层西北角边沿，未能达到泵车铭牌规定的安全要求。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 8.5.1 条“混凝土泵车应停放在平整坚实的地方，与沟槽和基坑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的规定。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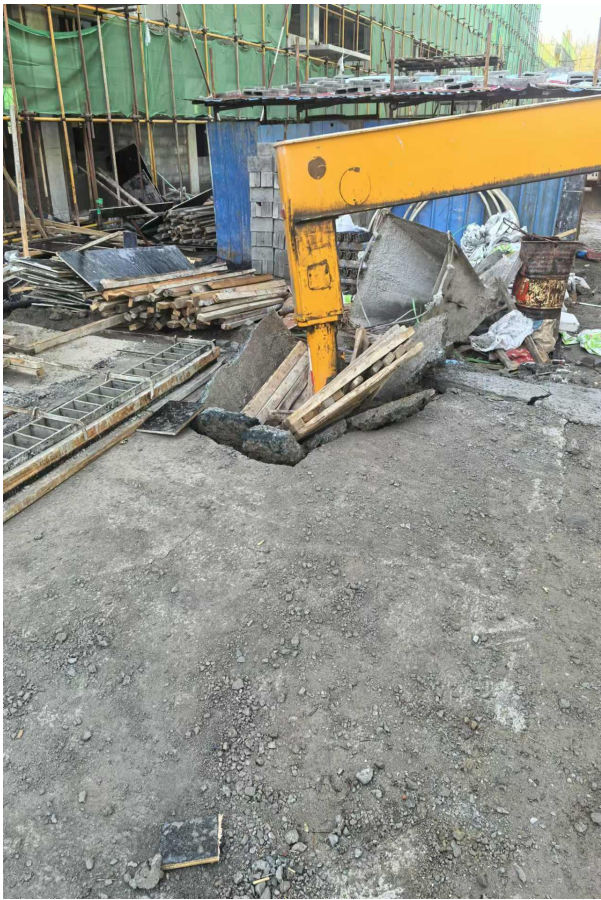


图 5 泵车右前支腿



图 6 泵车左前支腿



图 7 右前支腿下支座位置

3. 支座材质不符合要求。对于泵车支座受力最大的右前支腿未能按照“设置支座形式的车辆铭牌”中地基承载力限值进行支座形式判定。支座采用材质为建筑支模次楞的木方进行主次搭接，应进行受弯/受剪及变形校核，木方的承载能力通常受剪力与弯矩限制，而剪力与弯矩均来自支腿的集中压力，如在剪力与弯矩极大处，截面尺寸不满足，构件将被剪断或拉断，此种情形与现场破坏形式相符，造成支腿受力时支座无法承受荷载而瞬间被剪断破碎。因此泵车支腿应支撑在随车配置的专用支撑块上。见图例：



图 8 泵车右前支腿支座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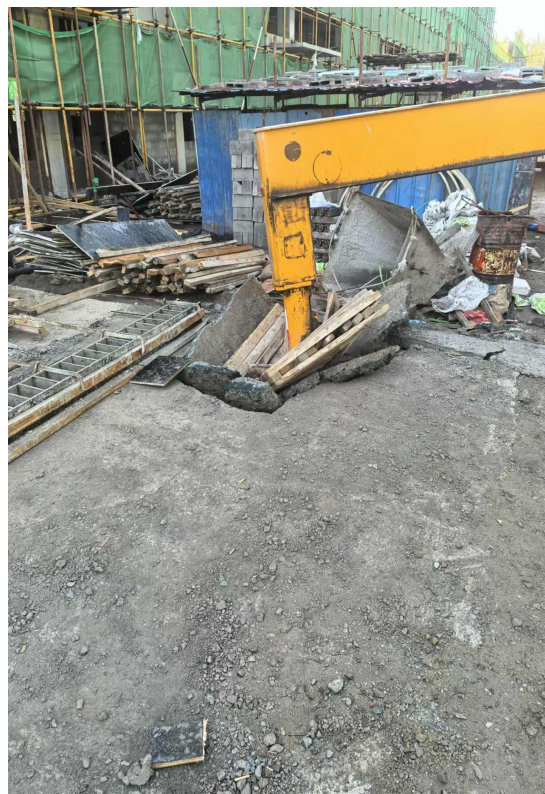


图 9 泵车右前支腿下陷处



图 10 泵车应使用的随车配置的专用支撑块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 项目施工单位，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未落实企业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制度，现场施工管理混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2. 项目监理单位，辽宁中加应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到位；对施工现场新入场混凝土泵车司机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检查不到位。

3. 行业主管部门，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监管人员监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混凝土泵车司机兼泵手安全教育培训

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王 X 龙，男，群众，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项目经理，2024 年 9 月 30 日任该项目项目经理，未健全并落实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施工管理混乱；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2]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对王 X 龙处上一年年收入的 40% 的罚款，建议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邹 X 武，男，群众，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专职安全员，2024 年 8 月被派入该项目任项目专职安全员，未严格落实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对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混凝土泵车司机郑 X 盟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履行专职安全员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4]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6]对邹 X 武处上一年年收入的 20%的罚款，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建议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 郑 X 盟，男，群众，长安华府海棠园一标段项目混凝土供应单位混凝土泵车司机兼泵手，未按《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操作，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混凝土泵车架设区域安全生产隐患，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8]的规定，建议盘锦珑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郑 X 盟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未落实企业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制度；现场施工管理混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9]、第二十八条^[10]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五条^[13]对该公司给予 XXX 元人民币罚款。

2. 辽宁中加应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到位；对施工现场新入场混凝土泵车司机兼泵手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情况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五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裁量阶次 B：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款^[14]的规定，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15]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监督人员专业技术不强，技术薄弱，监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全面，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五、事故主要教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本次事故的主要教训，一方面是企业未能做到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全覆盖，部分员工的安全生产理念落后、安全生产意识薄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另一方面是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存在漏洞和盲区，未能及时有效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辽宁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完善制度规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并如实记录教育情况，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员工掌握本岗位的生产安全风险，切实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二）辽宁中加应用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结合此次事故，开展一次全员教育整顿，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增强监理人员的责任感。加强巡查检查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对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严格实施旁站监理。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加强对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考核和管理，确保和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理管控作用。

（三）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主要领导带领下对本次事故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并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出的经验教训应在全局内学习并实践、体现在日后工作中。要深刻吸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兴隆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全面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全面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努力实现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区内生产安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